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46號

原告 鼎捷冷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德風

訴訟代理人 謝誠中

訴訟代理人 蔡陸弟律師

被告 宇晨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英鵬

訴訟代理人 郭泓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秦慧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宜璋